药学院（深圳）2021-2022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补充说明

各位同学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客观情况，学院本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，按如下方式执行：

1. 第二章 第十条：为充分发挥劳动与实践的综合育人功能，树德增智，强体育美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劳动实践活动。在一学年内，参与劳动实践活动（含公益活动、献血等）满2次，方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，具体要求详见《药学院（深圳）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；超过5次者，每次计0.05分，最高累计0.1分。
2. 第二章 第十一条：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类讲座活动。参与讲座超过5次者，超过部分每1次计0.02分，最高积0.1分。